

公开拍卖投标前须知

1. “**拍卖人**”系指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竞买人**”系指已经报名并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标书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 **拍卖标的**：详如附表。
4. **拍卖投标方式**：公开拍卖，投标实行明标明投。
5. **看样、拍卖投标地点**：
 - (1) **看样联系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 4 区(地王中心)1701 室。
 - (2) **拍卖投标地点**：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民生金融大厦 23 幢 1618-11 室，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 4 区(地王中心)1701 室及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榕苑路 15 号 1-B-1707(以视讯方式参与)。
6. **看样、报名、投标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止。
7. 竞买人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情况，不去察看或错过察看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品质。拍卖人视所有竞买人在拍卖会中的行为是在完全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提供咨询及资料（如拍品目录、评估报告等）仅供参考，对标的的真伪品质及瑕疵

不承担责任，品质、数量均以实物查看为准。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对拍卖标的的现状提出异议。

8.开标时间：2015年12月1日上午10时。

9.标书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竞买人应将标书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签名，标书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标书于报名时一并提交。

10.标书应在投标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标书为无效标书，将被拒收。

11.竞买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标书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拍卖人。

12.竞买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标书。竞买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标书的，其投标被拒绝。

13. 开标

(1) 按本投标须知第5、8条规定的地点、时间开标。

(2) 开标由拍卖人、竞买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竞买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开标入场前，个人提供身份证，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

(3) 开标时，由拍卖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标书按照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4. 中标手续

投最高额且高于底价的竞买人为中标人，出现最高额同等的竞买人，以当场增加之金额最高者为中标人，无人增加金额者，以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当场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暨买卖合同》。中标人自《拍卖成交确认书暨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须向拍卖人交清全部成交价款。中标人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暨买卖合同》或不在规定的时限内交清全部成交价款，视为违约，拍卖人取消竞买人中标资格，并收回标的，重新处置，同时由竞买人赔偿拍卖人组织本次拍卖交易活动的全部费用，嗣后因拍卖人再组织拍价程序，其拍价价格与原拍定价格之差额与当次拍卖费用，由原竞拍人补足与赔偿之。

15. 交款方式：

买受人自《拍卖成交确认书暨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拍卖人交清全部成交价款。款项转入：

名称：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488462535848

16. 标的物交付规定

标的物于中标人交清全部成交价款后交付中标人使用。标的物交付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17. 拍卖人对于本次拍卖程序中所生疑义有最终解释权。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1月24日

